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2023〕066号

当事人： 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130533MA0E\*\*\*\*\*\* 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高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曹世伟 身份证件号码： 13223519\*\*\*\*\*\*2016

2023年1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屯乡高庄村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鸡腿等食品没有登记台账、调料辣椒粉没有标签，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2023年1月19日前完善进货查验记录、立即停止使用无标签食品，3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其再次进行检查，发现鸡粉等5种食品没有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麻辣烫料10袋没有标签。

经查：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购进的麻辣烫料10袋没有标签，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；购进鸡粉的等5种食品没有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，未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。

3.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，未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原因。

本案调查结束后，经局领导同意，于2023年3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066号），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条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”和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。”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对购入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，查验生产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，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数量、采购时间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”的规定，依照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、注销备案卡。”和第五十四条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经调查后，当事人态度端正，能配合执法工作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，予以依法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十项、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罚款1500元

威县爱客汉堡店（曹世伟）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银行账户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2023年3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留存 。